

吴忠市地方志丛书之十二

吴忠市金融志

1912 — 1990



吴忠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吴忠市金融志

吴忠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借鉴历史，开
拓吴忠金融事业
的未来。

李 连

1992.8.22.

运用历史经验
丰富现时新知
发展吴忠金融

祝吴忠金融走向盛

张义学

一九九三年九月

序 言

《吴忠市金融志》在吴忠市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由市人民银行牵头，各专业银行参加，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人员，遵照《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开展修志工作。经过阅摘文书档案，征集口碑资料，请教专家，溯根求源，反复考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秉笔撰写。在撰写中曾四改篇目，五易其稿，并经吴忠市志编纂委员会审定，今已脱稿问世。

本志属于社会主义金融事业专业志。它论述了吴忠地区近八十年间的货币变更、信贷活动及金融机构的沿革，侧重论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金融事业的发展里程，突出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事业改革的丰硕成果。记事主要内容，包括先后建立的市人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保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信用社的金融业务活动业绩。

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针，以历史实践为依据，并注意了它的资料性、科学性和思想性。“详今略古”，突出金融、时代和地方特点，客观地阐述了吴忠金融事业的开创和兴衰的历史面貌。反映出金融活动为工农业生产、商业购销、科学技术、交通运输和各种服务行业的支持与促进。

第一部《吴忠市金融志》的成章问世，为今后吴忠金融事业深化改革提供了比较系统的文字和数据资料。它将对保存专业史料、籍古察今、治理金融，辅以提高职工素质，促进我市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咨询和参考作用。

本志修编工作始于1989年2月，编纂过程中，承蒙宁夏自治区人民银行、吴忠市志办公室、有关专家和顾问，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和支持；吴忠档案馆和有关单位，以及吴忠地区各专业金融机构的科、股、室同志的鼎力相助，积极配合，提供资料，为志稿的完成作出了贡献。

修志人员，先后翻阅了近千万字的文书档案，结合内查外调，采访口碑叙述，选登资料卡250万字，整理汇编47万字。继而由编辑人员辛勤撰写，历经一年八个月，方得竣工成书，全书共19章、71节、72个目，计31万字。

值此书出版之紧，我代表《吴忠市金融志》领导小组，谨向各有关领导、专家、顾问、修志人员以及提供帮助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谢意。

然而，因吴忠建制和疆域迭次变更，部份文书档案散失，加之编纂者水平所限，疏漏和讹误势在难免，尚望智者指正。

梁安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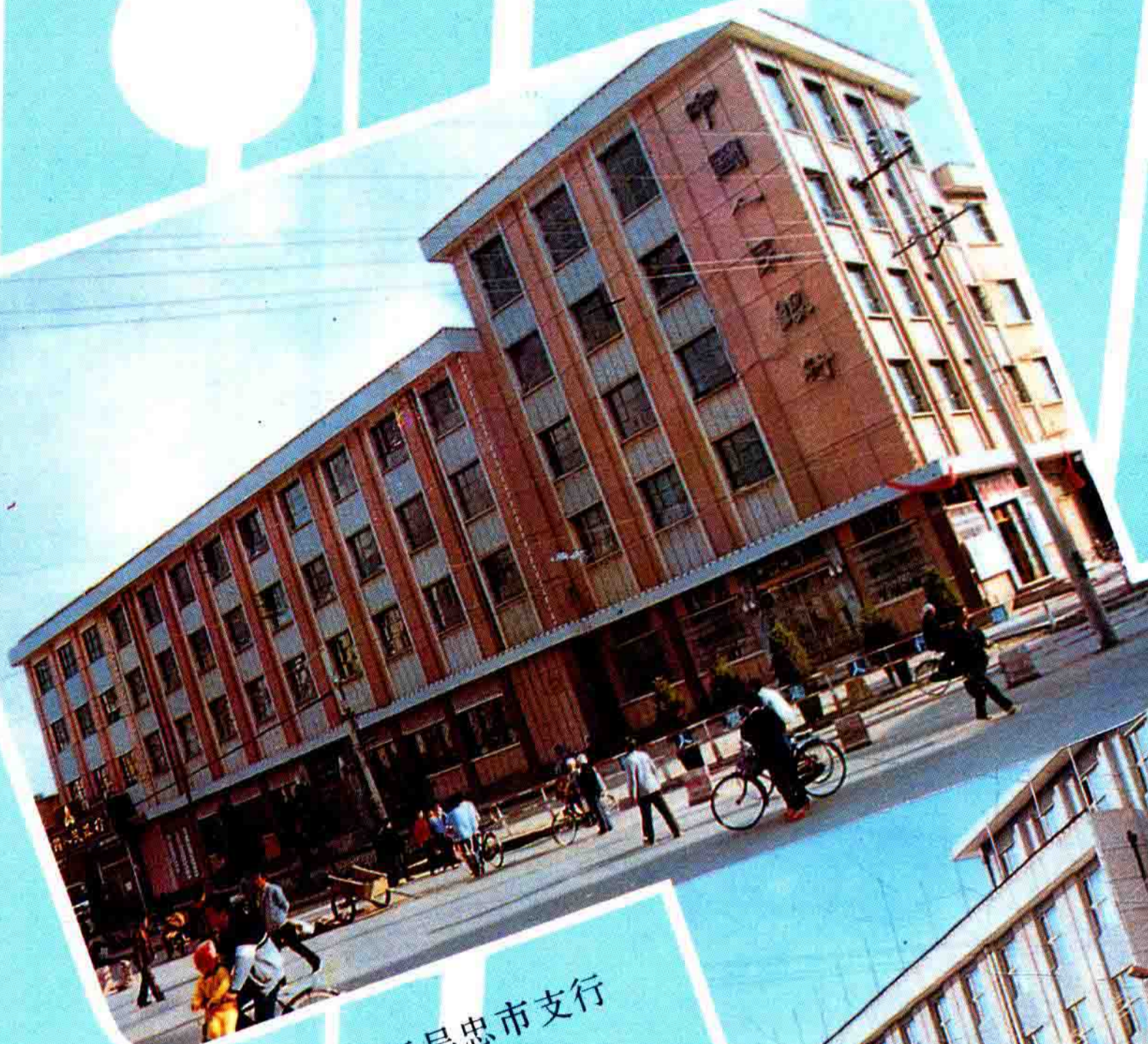


高凤台 原吴忠堡人民银行第一任经理
任职时间1950年3月—1952年3月

中國人民銀行吳忠市支行全體同志攝影



1950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吳忠堡支行成立時全體員工合影



中国人民银行吴忠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吴忠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吴忠市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吴忠市支行



吴忠市中华桥城市信用社



吴忠市城市信用社



现金收付采用点钞机和收付款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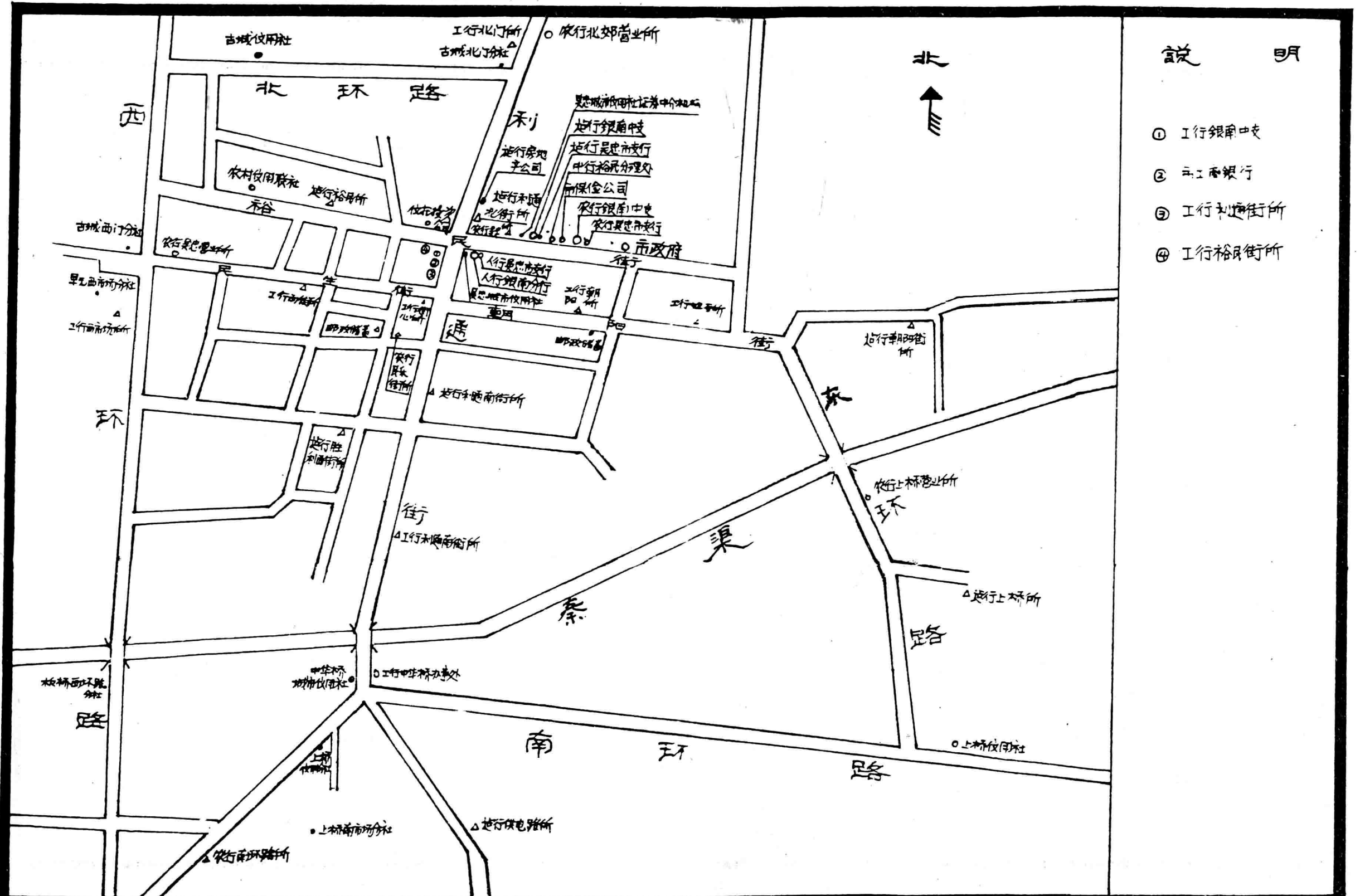
现金收付采用点钞机和收付款机



现代化的安全保卫监测系统

现代化的安全保卫监测系统

吴忠市城市金融机构分布图



吴忠市城市金融机构分布图

说明

- ① 工商银行中支
- ② 工商银行
- ③ 工商银行通街所
- ④ 工商银行裕民街所

凡 例

1.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论述吴忠地区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2. 断限：上限不限，下限至公元1990年，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吴忠金融事业的沿革和发展。

3. 纪年：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4. 全志分为章、节、目，横分类项，纵述史实，寓论于叙。

5. 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文为主，辅以表、图、照。

6. 本志政区及机构名称均用历史惯称，地名均用现行标准地名。

7. 货币价值的计算：1955年3月1日以前的旧人民币，折合为新人民币，此后，均以1955年发行的新人民币为标准。新、旧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记述。图、表中货币金额均以万元为计算单位。

8. 本志中所记1950年至1959年数据，均为吴忠市和原金积县部分的合计数。建国前的数据主要采用于有关档案和文献，建国后各项数据采用吴忠市统计局提供数据，不足部分取自各专业金融机构的文书档案。

9. 本志中“建国前（后）”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金融机构名称首用全称，之后一般使用简称。

10. 业务上使用的“上级”系指总行、分行、中心支行和保险总、分公司

11. 为避免繁琐，历次政治运动事件未成章设目记述。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货 币	23
第一节 制 钱	23
第二节 银 两	23
第三节 银 元	24
第四节 兰平银票	24
第五节 官银票	24
第六节 铜 元	25
第七节 军用流通券、西北银行券	25
第八节 金融维持券、临时维持券	25
第九节 宁夏省银行券	26
第十节 法 币	26
第十一节 金圆券	26
第十二节 人民币	27
第二章 民间融资	28
第一节 相互借贷	28
第二节 合会、标会	28
第三节 高利贷	29
第四节 商业信用	29
第三章 金融机构沿革	30
第一节 当 铺	30
第二节 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	30

一、宁夏省银行灵武办事处	30
二、宁夏银行吴忠堡办事处	31
三、宁夏银行金灵分行	31
四、大同银行吴忠办事处	31
五、通商银行吴忠堡办事处	31
六、中国人民银行吴忠市支行	31
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吴忠市支行	33
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吴忠市支公司	33
九、中国农业银行吴忠市支行	33
十、中国工商银行吴忠市支行	34
十一、中国银行吴忠支行	34
十二、农村信用合作社及联社	34
十三、吴忠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35
十四、宁夏吴忠信托投资公司	35
第四章 信贷、现金计划管理	47
第一节 信贷管理体制	47
一、统存统贷	47
二、差额包干	48
三、实贷实存	48
第二节 现金管理	49
一、现金投放与回笼	49
二、市场货币流通量分布	52
三、现金管理和监督	52
第五章 存款	77
第一节 行政事业、企业存款	77
第二节 农村存款	83
一、农村集体存款	83
二、国营农业存款	83

三、信用社转存款	84
第三节 城市储蓄	87
一、城市储蓄的发展	87
二、储蓄存款种类	97
三、储蓄宣传	99
四、服务态度	100
五、机构网点	101
六、储蓄承包	102
七、事后监督	103
第四节 缴存准备金	104
第六章 贷款	107
第一节 工业贷款	107
一、国营工业企业贷款	107
二、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118
三、手工业、集体工业贷款	123
四、技术改造贷款	130
五、专项贷款	134
六、短期贷款	137
第二节 商业贷款	141
一、国营商业贷款	141
二、粮食贷款	149
三、供销合作贷款	153
四、私营、合营、集体商业贷款	159
第三节 农业贷款	169
一、农村个人贷款	169
二、集体农业贷款	176
三、乡镇企业贷款	184
四、国营农业贷款	192
五、对信用社贷款	198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200
一、	基本建设贷款	200
二、	更新改造贷款	200
三、	土地开发及商品房贷款	200
第五节	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	201
第六节	信托、委托贷款	202
第七章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20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205
第二节	重点项目拨款	210
第三节	地质勘探拨款	212
第四节	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拨款	214
第五节	更新改造资金拨款	216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17
第七节	不计规模投资管理	217
第八节	投资包干	219
第九节	农业投资拨款	222
第十节	拨款监督	223
第八章	建筑经济管理	224
第一节	建筑企业管理	224
第二节	工程预（决）算审查	227
第三节	招标投标	231
第九章	外汇业务	234
第一节	本、外币存款	234
第二节	本、外币贷款	235
第十章	社队会计辅导	236
第十一章	信用合作业务	239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39
一、存款、股金	239
二、贷 款	242
三、整顿与改革	255
四、经营状况	260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	262
第十二章 保险业务	265
第一节 险 种	265
一、财产保险	265
二、运输工具保险	268
三、家庭财产保险	277
四、货物运输保险	277
五、粮场火灾保险	278
六、农村耕畜保险	278
七、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279
八、养殖业保险	280
九、简易人身保险	281
十、养老金保险	281
十一、学生平安保险	281
十二、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81
十三、汽车司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80
十四、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283
十五、少儿两全保险	283
第二节 防 灾	284
第三节 理 赔	285
第十三章 金融管理	292
第一节 金融机构管理	292
第二节 资金管理	296